**嘉義縣阿里山鄉新美國民小學114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

**甄選簡章**

**壹、依據：**

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二、 嘉義縣國民中小學「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實施要點」。

三、 嘉義縣政府114年6月30日府教幼字第1140171394號函。

**貳、主辦單位**：嘉義縣政府

**參、承辦單位：**嘉義縣阿里山鄉新美國民小學  
（地址：嘉義縣阿里山鄉新美村78號；TEL：05-2513015 FAX:05-2513198）

**肆、下載簡章：**請自行至嘉義縣教育網路中心（http://www.cyc.edu.tw）新美國

小官方網站(http://www.shmps.cyc.edu.tw/)及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下載使用，不另行販售。

**伍、基本條件及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1. 中華民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十年以上）
2. 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情事者。
3.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三十三條規定，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之情事者。

(四) 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規定，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情形。

(五) 無「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10條規定，不得聘任為支援人員情形。

(六) 已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現役軍人持有證明於113年8月1日前退伍

之文件者，亦得參加甄選）。

二、報名資格：

1. 第一次招考:符合基本條件且具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
2. 第二次招考:符合基本條件且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
3. 第三次招考:符合基本條件且具備以下條件者：大學以上畢業對教學有熱忱者。

**陸、報名相關事項：**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額滿後不再辦理第二或第三次

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參看本校官方網站及嘉義縣教育

資訊網站上之公告，不另修正本簡章。

1. 報名日期：三次招考皆自簡章公告日起至114年7月22日（星期二）

16時止。

二、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請將報名表及相關學經歷等資料傳送至新美國小信箱（shmps@mail.cyc.edu.tw），傳送完畢後請來電確認或收到回函收訖，始完成報名手續。

三、聯絡電話：05-2513015 嘉義縣阿里山鄉新美國民小學人事室 。

四、繳驗學歷及相關證件（正本及影印本各一份，正本驗畢當場發還，影印本

留存備查）：

（一）報名表一份。

（二）三個月內兩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一張（請貼於報名表上）。

（三）國民身份證。

（四）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及相關證件。

（五）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證明。

（六）國小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者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修畢證明書或

大學(含以上)畢業證書。

（七）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應有

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公文、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並經主管教育

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且有正式公文證明，另加附下列證

明，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1、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一

份。

2、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

中譯本一份。

3、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出入境日期記錄證明（應含括修業期間）。

（八）切結書。

（九）報名表及履歷自傳1式4份。

（十）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申請查閱同意書。

**柒、甄選名額：**

一、一般教師，**正取4名**，備取1名。

二、以上依名次順序排列縣府核定代理教師佔缺性質(正取第四名為合理員額)。

**捌、甄選項目及評分標準**

一、甄選項目：試教、口試。

二、評分標準：試教45％、口試45％、資料審查10％。

三、試教科目：五年級數學2-3公因數和最大公因數，康軒版本。

甄選時請自備教案2份（教案格式需符合12年課綱之格式）。

四、試教時間12分鐘：內容包括教學技巧、教學目標、表達能力及

儀態等。（11分鐘鈴響1聲提醒，12分鐘鈴響，3聲結束）

五、請備報名表(附件一)及履歷自傳(附件二)1式4份，附件二僅供參考，格式可以自定，不超過3頁。

六、資料審查服務證明、獲獎紀錄、3年內記功嘉獎紀錄、教學檔案，或其他專長項目之證明文件、指導比賽獎狀於平均分數列入評分(請以文件夾套裝成冊)。

七、口試時間約10分鐘：內容包括教育基本認識、學科之專門知識、儀表態

度、表達能力等。

八、試教、口試前唱名3次未到者，視為自動放棄，不得異議。

**(試教時不得使用教具)**

**玖、甄選日期**

一、甄選日期：

(一)第1次招考：114年7月24日（星期四）上午10時00分開始。

(二)第2次招考：114年7月24日（星期四）上午10時30分開始。

(三)第3次招考：114年7月24日（星期四）上午11時00分開始。

二、注意事項：以上報名人員皆114年7月24（星期四）上午9時30分前報到完畢，招考時間依報名人數現場彈性調整甄試時間。

**拾、甄選地點**：嘉義縣阿里山鄉新美國民小學。

**拾壹、複查及錄取公告：**114年7月24日（星期四）中午12：00前。錄取名單以本校公布榜單為準，若有異議請於當日下午2：00前提出複查，另公告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http://www.cyc.edu.tw/>）及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

**拾貳、補充規定：**

1. 經甄選錄取者視本校教學需求擔任導師或科任及協助行政工作。
2. 國小係採包班制，錄取人員不得拒絕非專長學科之教學；並應依本校之規定分派擔任各項校務。
3. 依成績高低錄取正取及備取，若成績同分者則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 若試教成績仍同分，則以口試成績高者優先錄取。若口試成績仍相同者，以具備專長項目者優先錄取，若成績均相同，以抽籤決定。但總成績未達80分以上者不予錄取、備取。
4. **經通知錄取者統一於114年7月24日（星期四）下午2:00，攜帶個人身份證、相關學經歷證件與郵局存簿封面影本各一份至新美國小報到、參加教評會審查，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由備取者遞補。**
5. 、經本校聘任為長期代理教師，聘期起迄期間自 114 年 8 月 1 日起 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合理員額長期代理教師之聘期起迄期間，嗣縣府核定公文後，另訂聘期之起聘日及終止日。
6. 備取者依成績高低列冊候用，候用期間自114年8月1日起至115年4月30日止，候用期滿未任用者不再任用。
7. 錄取人員如於錄取或介聘後發現相關報考文件係為偽造或變造、非本人應考、未具報考階段別及類科(專長)別教師資格或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1項各款及第33條規定情事之一，一律取消錄取資格，已聘任者應無條件解聘並繳回已領之薪資，涉及刑事責任者並由主辦單位移送警政機關或檢調司法單位偵辦，當事人不得異議或要求補償。
8.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作業時程需做變更，悉公告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及本校官網。
9. 審查資料正本於甄選當日發還給考生。
10. 本校經核定為原住民重點學校，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5條規定，聘任

教師具有原住民身份者不得低於教師員額三分之一，故具有原住民身份之教師於資料審查項加2分。另外，已取得族語認證，於資料審查項加分(初級1分；中級以上2分)。

11薪俸待遇：每月按學歷支薪，服務未滿整月者，按實際在職日數覈實 計支； 其每日計發金額，以當月全月薪給除以該月全月之日數計算。 但死亡當月之薪給按全月支給，每週基本節數比照現職專任教師。有關代理及具有本校各該教育階段、類（科）別合格教師資格者，其採計職前年資提敘薪級，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 任辦法」第 16 條第 3 項，比照現職專任教師之規定。

12錄取人員應於起薪生效當日上午9時前向本校人事室報到，應於一星期內至人 事室繳交學經歷證件正本及影印本暨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X光透視證明，可於到職後繳交），逾期未報到接受審查者及一星期內未繳體檢表或經體檢確認患有法定傳染病者，將取消錄取資格。

13.本簡章所定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拾參、**本簡章經本校審查會議，並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嘉義縣阿里山鄉新美國民小學114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  |  |  |
| --- | --- | --- |
| 報考類別  代理教師 | ■一般教師  □第1次招考□第2次招考□第3次招考 | **編號：** |

**一、個人資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性別 |  | | | | 出生年月日 | | | 年 月 日 | | | | | | | 身份證字號 | | |  | | | |
| 通訊地址 |  | | | | | | | | | | | | | 聯絡電話 | H： | | | | | | 貼相片處 | | | |
| E-MAIL |  | | | | | | | | | | | | | 手機： | | | | | |
| 現 職 |  | | | | | 婚姻狀況 | | | | □已婚 □未婚 | | | | | | |  | | | |
| 學 歷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經 歷  （由最近的日期寫起） | 序號 | 曾服務學校名稱 | | | | | 職稱 | | 到 職 | | | | | | | | | | 離 職 | | | | | |
| 年 | | | 月 | | | | 日 | | | | 年 | | 月 | | 日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專 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甄試成績 | 試教成績（45%） | | | | 口試成績（45%） | | | | | | | | 資料審查(10%) | | | | | | 總分 | | | | 正取或備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基本資料審核：**

|  |  |  |  |
| --- | --- | --- | --- |
| 國 民 身 分 證 | □有 □無 | 退 伍 令 或 免 役 證 明 | □有 □無 |
| 畢 業 證 書 | □有 □無 | 履 歷 表（含自傳一式三份） | □有 □無 |
| 切 結 書 | □有 □無 | 特 殊 專 長 說 明 | □有 □無 |
| 同 意 書 | □有 □無 | 其 他 | □有 □無 |
| 教 師 合 格 證 書 | □有 □無 | 證書字號：\_\_\_\_\_\_\_\_\_\_\_\_\_ | |

**三、初審審查結果：**

|  |  |  |
| --- | --- | --- |
| 初審  🞎合格 符合第 次招考資格  🞎不合格 | 審查人員 | 校長 |

**附件二：簡要自傳**

（僅供參考，格式可以自定，不超過3頁，準備一式4份，於甄選時繳交予人事）

|  |
| --- |
| 一、家庭背景 |
|  |
| 二、國民小學教學經驗與年資 |
|  |
| 三、具備國小教育之專長 |
|  |
| 四、教育理念 |
|  |

**嘉義縣阿里山鄉新美國民小學114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 　　　　報考嘉義縣阿里山鄉新美國民小學114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本人願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或由學校依規定予以解聘：

1.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三十三條規定情事者。
2. 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規 定，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情形。
3. 無「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 10 條規定，不得 聘任為教學支援人員情形。
4. 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情事者。
5. 所提有關證明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此 致

嘉義縣阿里山鄉新美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身份證字號：

住 址：

**附件四：**

**嘉義縣阿里山鄉新美國民小學114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

**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申請查閱同意書**

本人 （ 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為應徵嘉義縣阿里山鄉新美國民小學113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嘉義縣阿里山鄉新美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嘉義縣阿里山鄉新美國民小學114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選甄選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 | | | | |
| 應考人  姓名 |  | 甄試編號 |  | 身分證字號 |  |
| 甄試名稱 | □長期代理教師(懸缺) | | | | |
| 甄選科別 |  | | | | |
| 申請複查  項目 | □口試 □試教 | | | | |
| 申請人  簽名 |  | 申請日期 | 年 月 日 | | |
| 注意事項：  一、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提示身分證及考試證。  二、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於該考試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以書面向本校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三、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四、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319號解釋，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 | | | | |